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

甲方：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苏州娄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苏州娄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一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SUYT-G2026-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名称：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安保服务；

1.2.2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校园日常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校门口进出车辆及人员的管理、消防巡查、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及其他事宜。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校区：门岗保安、宿舍保安。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99812.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人民币）。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从事服务等相关工具、设备使用费以及在从事该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工作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安排。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1.4.2 每季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收到乙方的保安服务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安保服务费**（首次支付需扣除预付款，乙方签约时可自行选择是否放弃预付款权益）。**

1.4.3 付款步骤：本合同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价款，支付金额=∑（月基本费+月考评费）。

1.4.4 考核办法：每月服务费分为基本费 90%和考评费 10%，月考核得分 95（含）分以上全款支付；月考核 90（含）-95 分支付考评费的 80%；考核 80（含）-90 分，支付考评费的 60%；考核 70（含）-80 分，支付考评费的 40%；考核 60（含）-70 分，支付考评费的 20%；不满 60 分的扣除全部考评费。

1.4.5 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1。

1.4.6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出具税务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等资料后二十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甲方： 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MB1W1303X1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苏州娄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58509152647X6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南门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韩伟

约定送达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688 号	约定送达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南门街 31 号
邮政编码：215400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	电话：0512-53686999
传真：	传真：0512-53686999
电子邮箱：345882610@qq.com	电子邮箱：4294387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201997351051503265

代理机构备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十五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

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三十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响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5	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据此不视为违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乙方服务完成后需通过甲方的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标或行业标准等。
2.18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一、权利与义务约定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止。 3、甲方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对于乙方指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以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若由于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和损失的，乙方需据实赔偿；乙方服务重大过失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对服务场所的门卫执勤，对内部及周围环境进行巡逻执勤，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各类纠纷或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以各种合法手段保证甲方的财产安全。 2、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经培训合格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保安人员到甲方上岗，负责安全保卫的服务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统一着保安制服、佩带保安标志，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礼貌服务、文明值勤、秉公办事，遵守国家法律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违法乱纪的行为。 3、乙方应保证在岗保安服务人员的人数，保安服务人员若请假，乙方应及时调整替班人员。 4、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若不服从甲方的指挥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队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更换要求之日起两日内完成，不得借口推辞。 5、对在执勤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通知甲方，并督促甲方整改。 6、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保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保安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8、乙方人员不得私自在学校内拍照、录视频；不得将涉及学校内情的图片、视频或信息，进行拷贝和传播。 9、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派遣至甲方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合同附件1：考评表

_____年___月份_____保安公司考核表（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

保安公司（名称）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一级	二级			
一、保安理 40%	人员配备	10	根据实际开放校门数，每个校门应配备两名保安人员，落实“双人双岗”，未按规定配齐，每缺 1 人扣 1 分；配备的保安人员年龄应小于 55 周岁，不符合要求每有 1 人扣 2 分；保安员应持有保安员证并上墙，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定期开展保安人员背景审查、体格检查等工作，不符合入校要求的保安人员不得指派到学校，每有 1 名扣 5 分；队员和睦，缺乏团队精神、工作互相扯皮造成影响每有 1 次扣 2 分。	
	装备配置	8	按规定配足、配优装备（八小件）：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每缺 1 件扣 2 分；配备催泪喷雾、金属探测仪，每缺 1 件扣 2 分；建立装备使用保管制度，无制度扣 2 分。值岗时应按规定穿戴装备，未达标每人每次扣 2 分。	
	制度要求	14	建立健全各类制度（如：门卫值守制度、值班护导制度、巡逻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等），无制度扣 6 分；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安公司每月至少 2 次夜间督查，未达标扣 2 分；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学校分管领导到场的工作例会，未达标扣 2 分；访客信息登记不全扣 3 分；因工作不力，发生民事案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及视频泄露等事件，每有 1 次扣 6 分；发生偷盗、私闯失窃等事件，每有 1 次扣 3 分；对重点部位有相应防范措施，对各类常规突发事件（如校门口交通、防暴等）有应急预案，预案、措施不全项扣 3 分。	
	业务培训	8	每半年开展一次保安业务培训及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每少 1 次扣 1 分；新入校保安人员应有岗前培训，未按规定开展培训扣 2 分；定期开展技防设施培训，确保每名保安能熟练掌握技防设施的使用，未按规定开展扣 2 分。	
二、保安工作表现 60%	文明礼仪	6	保安服装不整洁扣 1 分/次；执勤时提倡用站姿，如坐姿不端正、有睡着、躺着等不文雅姿势的扣 1 分/次；执勤语言不规范或语言污秽扣 1 分/次；引发矛盾或冲突扣 1 分/次。	
	问题处理	6	发现问题瞒报扣 2 分/次；实行首遇负责制，发现问题不处理、不反馈扣 2 分/次，导致严重后果的扣 6 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追究责任。	
	饮酒吸烟	8	上班酗酒或醉酒接班扣 4 分/次；工作时间在学校区域（含门卫）吸烟的扣 2 分/次。	
	学习培训	5	学习、培训、开会等迟到或早退扣 1 分/次，无记录扣 2 分/次，态度不端正，被记录批评扣 3 分/次，旷训、旷会扣 5 分/次。	

	作息纪律	12	上班迟到或早退扣 1 分/次，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扣 3 分/次，旷工一天扣 5 分，超过两天作自动退职处理，因事请假必须协调好自己的工作，并向学校分管领导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擅自离岗导致学校财产损失的负责赔偿，视程度扣 5—12 分，造成其他后果的承担相关责任。	
	换岗交班	5	按时交接班，无交接班记录扣 1 分/次。	
	巡逻监控	10	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8 次/天），未按规定值守，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巡逻打卡不到位扣 2 分/次，值班、巡逻记录不全扣 4 分；加强视频监控管理，视频监控出现故障时，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检查维修，未报修扣 2 分/次。	
	设备管理	5	妥善保管保安器械，丢失照价赔偿，扣 1-4 分，摆放、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次，擅自将保安设备为私人使用扣 4 分/次， 做出违法行为的追究相关责任。	
	服从安排	3	对校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乐于接受，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拒绝或者未能保质按时完成扣 1 分/次，因未及时完成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3 分/次，并承担相应责任。	
加减分		/	保安工作出色，得到学校或上级表扬，加 2 分/次，每月最多加 6 分。保安工作失误，受到学校或上级批评，扣 5 分/次，受到两次及以上批评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辞退。	

考核结果	考核分	加减分	总得分

考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